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074號

聲 請 人 曾文琳
曾文胤
曾文立
曾文宏

相 對 人 林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土地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主張其父與相對人之父間就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有信託關係，雙方皆因先父已歿繼承系爭信託關係，兩造並已達成共識同意終止信託關係，由相對人返還土地予聲請人，故就返還土地及稅款部分聲請調解。經查，聲請人陳明雙方同意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返還不動產，其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則因上開土地既係坐落新北市土城區，且本件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前開規定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